# 109 年全國飛盤個人全能錦標賽競賽規程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90000675 號函辦理

- 壹、 計劃目標:提倡全民動態休閒,推廣飛盤運動,提昇生活品質,促進飛盤同 好友誼,增加優秀選手比賽經驗。
- 貳、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 肆、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新竹市體育會飛盤委員會
- 伍、 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立體育場、新竹市體育會飛盤委員會、新竹市環保局
- 陸、 活動日期:109年2月22(星期六)
- 柒、 活動地點:台灣首府大學(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68號)
- 捌、 參與對象:飛盤運動愛好者。
- 玖、 比賽項目:
  - 1.個人全能賽:飛盤擲準賽、飛盤自接賽(回收計時賽、投跑接賽)、飛盤擲 遠審。
- 拾、 比賽分組:該組人數未達五人時將併入其他組別(往上併組為原則),依參賽 年齡自動分組。
  - 1. 公開男子/女子組:年齡不限。
  - 2. 兒童男子/女子組:12 歲以下(民國 97 年(含)以後出生者)。
  - 3. 少年男子/女子組:16 歲以下(民國 93 年(含)以後出生者)。
  - 4. 青年男子/女子組:19 歲以下(民國 90 年(含)以後出生者)。
  - 5. 壯年男子/女子組:40 歲以上(民國 69 年(含)以前出生者)。
  - 6. 中年男子/女子組:50 歲以上(民國 59 年(含)以前出生者)。
  - 7. 長青男子/女子組:60 歲以上(民國 49 年(含)以前出生者)。

#### 拾壹、報名辦法:

- 1.日期:填妥所附之報名表,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10日止, 逾期恕不受理。
- 2. 報名費:每人 200 元,以隊伍為單位一併繳交,請於報名截止日隔日前轉帳或電匯至協會帳戶後並於第二個工作天後主動以電話確認(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本會銀行資料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彭俊橙;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

分行: 竹科分行, 代號: 012-7543; 帳號: 7541-0200-0905

- 3.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傳真及網路報名,請 自行以電話確認之。
- 4. 聯絡人:中華民國飛盤協會:莊于葶 秘書長,電話:03-666-1346。 地址:新竹市金山 27 街 57 號, e-mail: ctfda2018@gmail.com
  - 5.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 用途使用。

### 拾貳、比賽辦法:

- 1.個人全能賽:以本會審定最新世界飛盤總會規則。
  - (1)飛盤個人賽排名規則:各組各項比賽僅前三名需分出名次,第四名之後 皆採並列,若前三名有成績相同之情況,則依下列規則分出名次,若仍無 法分出名次,再由裁判長安排加賽。
  - 擲遠賽:各組前三名成績相同者於賽後直接加賽,加賽時每人以三次投 擲中最佳成績做為計算。若第一輪加賽之最佳成績相同,則以第二成績 做為排名依據,以此類推。
  - 擲準賽:各組前三名成績相同者,依據下列順位分出名次:正面 31.5 公 尺→正面 22.5 公尺→正面 13.5 公尺→兩側 22.5 公尺總和→兩側 13.5 公 尺總和。若成績仍然相同時,則以正面 22.5 公尺做為加賽點,每人四次 投擲機會,至分出勝負為止。
  - 飛盤自接賽:合併計算回收計時賽和投跑接賽後(回收計時賽秒數乘以 5.5 加上投跑接成績),各組前三名成績相同者,如成績相同時,應以其 次優成績(次優之回收計時賽成績和投跑接成績計算後之分數)判定名 次;如次優成績仍相等,則以第三較優成績判定,以此類推。如仍相等, 並涉及第一名時,令成績相等的運動員按原比賽順序,進行新的一次投 擲,直到分開出名次,所謂新的投擲,意旨選手擁有三次投擲機會,並 依加賽原則判定成績。

## 拾參、獎勵辦法:

### 1.個人全能賽:

- (1)各組各項錄取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章及獎狀,第四至第六名頒發獎狀, 各組報名人數未達五人則併組舉行。
- (2)併組原則如下:若少年男子組人數不足則併入青年男子組,青年男子組人數不足時並入公開組。女子組亦同。若中年組人數不足則併入公開組,以此類推。選手可選擇不併組退賽,已繳報名費全數退還。
- (3)該組超過10人報名時,將頒發該組積分總冠軍獎盃乙座。

#### (4)積分辦法如下:

- I.各單項積分依報名人數得分。(為保障冠軍選手積分,依各組各項報名人數加一分。
- II.總得分最高者為全能總冠軍。
- III.若積分相同時,依序以飛盤擲遠賽、擲準賽、回收計時賽、投跑接賽 為依據計算排名,排名在前者為優勝。

# 拾肆、申訴辦法:

- 1. 比賽時若發生選手資格問題,請於該項比賽前或比賽終了前以口頭向裁判提出,由裁判記錄後向競賽組報備。
- 2. 若有關比賽爭議問題時,請由隊長或教練向競賽組提出書面抗議,並繳交保 證金新台幣参仟元整,其終決由大會裁判之,不得有議異。

拾伍、本次比賽將辦理 300 萬元場地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拾陸、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拾柒、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